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关联方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一套铸造 3D 打印自动生产线，项目预计合同金额 320 万元。

上述业务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朔南街 298 号

注册地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朔南街 2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轶



实际控制人：彭凡等 5 人

注册资本：17424 万元

实缴资本：17424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为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孙公司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根据协议约定，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一套铸造 3D 打印自动生产线，项目预计合同金额 32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监事赵慧欣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公  
司  
强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冯苗

张冯苗

郑媛

郑媛

